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3、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14:30 开始

4、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李水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4 人,代表股份 5,192,622,9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9238%。

2、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5 人,代表股份 4,753,349,2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41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49 人,代表股份 439,273,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0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92,031,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4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153,2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025,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3%;反对 4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2%;弃权 153,2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5%。

2.《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92,031,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43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154,9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025,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3%;反对 43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9%;弃权 154,9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2,361,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260,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354,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9%;反对 260,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8%;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4.《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92,031,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43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154,9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025,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3%;反对 43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9%;弃权 154,9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5.《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7,494,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35%;反对 34,973,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35%;弃权 154,9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7,488,3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09%;反对 34,973,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83%;弃权 154,9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6.《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2,031,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43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155,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024,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2%;反对 43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9%;弃权 155,1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9%。

7.《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1《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李永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699,40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60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7.02《与浙江浙石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原油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763,75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60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7.03《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3,199,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199,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7.04《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李永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699,40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60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7.05《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等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2,60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60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7.06《与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成品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763,75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60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7.07《与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763,75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60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7.08《与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31,301,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60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7.09《与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31,301,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60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7.10《与岱山辰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及车位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3,199,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199,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7.11《与浙江宁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3,199,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199,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7.12《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3,199,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199,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7.13《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763,75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60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7.14《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0,655,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54%;反对 2,556,6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41%;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55,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54%;反对 2,556,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41%;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8.《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9,394,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3,225,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9,388,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77%;反对 3,225,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18%;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9.《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8,299,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38%;反对 54,320,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61%;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8,293,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919%;反对 54,320,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07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10.《关于开展 2021 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2,60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60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11.《关于开展 2021 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2,60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60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1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2,188,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6%;反对 4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182,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6%;反对 4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9%;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5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5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04,185,6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42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773,842,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16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4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30,342,8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260%。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4,185,617 股,其中同意票 803,556,0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7%;反对票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票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7,817 股,同意票 32,578,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1041%;反对票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1398%;弃权票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7561%。

2.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4,185,617 股,其中同意票 803,556,0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7%;反对票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票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7,817 股,同意票 32,578,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1041%;反对票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1398%;弃权票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7561%。

3.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4,185,617 股,其中同意票 803,556,0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7%;反对票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票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7,817 股,同意票 32,578,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1041%;反对票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1398%;弃权票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7561%。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4,185,617 股,其中同意票 803,530,0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5%;反对票 40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弃权票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7,817 股,同意票 32,552,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0258%;反对票 40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2181%;弃权票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7561%。

5. 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4,185,617 股,其中同意票 803,506,0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票 4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3%;弃权票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7,817 股,同意票 32,528,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535%;反对票 42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2904%;弃权票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7561%。

6.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4,185,617 股,其中同意票 803,762,4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4%;反对票 4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票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7,817 股,同意票 32,784,6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256%;反对票 41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2349%;弃权票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4%。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4,185,617 股,其中同意票 803,499,4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7%;反对票 4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弃权票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7,817 股,同意票 32,521,6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336%;反对票 4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02%;弃权票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7561%。

8.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4,185,617 股,其中同意票 803,743,8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票 4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3%;弃权票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7,817 股,同意票 32,766,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6%;反对票 42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2904%;弃权票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01%。

9.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7,817 股,其中同意票 32,522,4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60%;反对票 4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78%;弃权票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6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7,817 股,同意票 32,52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360%;反对票 43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3078%;弃权票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7561%。

关联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 审议《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4,185,617 股,其中同意票 803,772,8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7%;反对票 39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弃权票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7,817 股,同意票 32,795,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569%;反对票 39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2036%;弃权票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4%。

11. 审议《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4,185,617 股,其中同意票 803,822,8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9%;反对票 3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弃权票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7,817 股,同意票 32,845,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075%;反对票 34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531%;弃权票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4%。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4,185,617 股,其中同意票 803,794,0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票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票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7,817 股,同意票 32,816,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08%;反对票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1398%;弃权票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7,817 股,其中同意票 32,850,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44%;反对票 3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2%;弃权票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7,817 股,同意票 32,850,6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44%;反对票 34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362%;弃权票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4%。

关联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4.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4,185,617 股,其中同意票 771,6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05%;反对票 32,552,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78%;弃权票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07,817 股,同意票 6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9345%;反对票 32,552,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0255%;弃权票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7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3 人,代表股份 649,774,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27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718,701,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81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713,484,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4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5,214,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323,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3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5,214,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23%。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13,484,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4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5,214,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323,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3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5,214,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23%。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13,484,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4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5,214,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323,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3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5,214,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23%。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13,484,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4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5,214,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323,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3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5,214,189